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当前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4.591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7.759元/股。

独立董事：顾乃康、李仲飞、邵希娟、王玉

2023年7月18日